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洋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洋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对东洋村沿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涉及典型村风貌带提升、历史风貌建筑修缮、广场打造及公园绿地提升、道路改造、三线整治及电力设施改造、河道整治提升、集体经济产业配套（光伏和充电桩建设）及集体资产提质增收等。

二、预算费用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和中选人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在代理合同中约定。

三、服务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承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四、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和采购实施工作。

五、服务要求

确定中选单位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即为服务起始时间。招标和采购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服务期限与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招标项目和采购项目完成之日止。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七、其他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31日

